

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上午9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李安民、廖家河、楚金桥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登载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登载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14年1-6月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14 年 1-6 月）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